**2014 原創．原味．原動力 形象視覺圖形設計競賽**

1. 活動宗旨：為全面推動原住民創意生活及觀光產業整合輔導行銷計畫，提升話題性及參與度，期藉由LOGO設計競賽徵選出具創意及代表性作品，賦予原住民文化及相關產業鮮明印象，利於行銷與推廣活動，形塑及發揚原住民產業品牌形象。
2.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時報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1. 活動時間及報名方式

即日起至103年4月30日下午五點整(以網頁系統作業時間為準)止，採線上報名及現場報名。

* 線上報名：請至活動網頁[http://www.event123.com.tw/](https://ct.want-media.com/owa/redir.aspx?C=WqtkxMo6xEST61Zqs4EnwlJe0vMgEtEItaJZjiTj1kkuS4uoJTEOZsLt_qAd6DozADwcf9iJ4vo.&URL=http%3a%2f%2fwww.event123.com.tw%2f)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畢連同投稿作品寄至service@event123.com.tw
* 現場報名**：**請親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)

聯絡人： 陳小姐 0928-858531

1. 參賽資格

凡具備中華民國且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喜愛創作、設計之團隊或個人，年齡、性別、經歷不拘，（惟聯合創作者須指定代表人）皆可參加。本活動無需繳費即可參賽。

(五) 徵選主題及設計要點

1. 視覺圖形應具有「原住民創意生活及觀光產業整合」相關特色之創新設計，並能代表~~臺灣~~花蓮縣六大族群（阿美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布農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）原住民蘊含之生命力。

2. 視覺圖形設計可依設計需求，包含任何與原住民諸如「原創．原味．原動力」概念相關聯之字樣（此條件為非必要）。

3. 視覺圖形形式為平面彩色，以數位方式創作。在表現形式和技術方法上，適用於電子媒介之傳播與再創作。

4. 視覺圖形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印製、製作於各種材質或各項活動之宣傳，並能明顯識別。

5. 為樹立保護智慧創作之精神，視覺圖形應清楚呈現保護智慧創作之意涵。

6. 獲獎之視覺圖形著作所有權歸花蓮縣政府所有，花蓮縣政府並保有調整圖形之最終權利(如特殊效果、顏色調整等)。

(五) 獎勵辦法

1. 第一名：獎金20,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
2. 第二名：獎金5,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
3. 第三名：獎金3,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
4. 佳作5名：獎狀一紙。